

关于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

教通字〔2016〕74 号

各教学单位：

为规范学院考试工作，合理规划安排各类考试，根据本学期教学进程，现将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相关考试工作安排如下，请各单位按要求认真安排落实。对该安排之外的其它各类考试，如：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等，须提前一个月上报教务处，以便统筹协调。

一、考试安排

1、英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

2016 年下半年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将在 12 月 17 日和 12 月 18 日进行。2016 年下半年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NIT）将在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进行；2016 年下半年计算机等级考试时间为：（沔惠校区）9 月 24 日至 9 月 26 日，（阎良校区）9 月 24 日至 9 月 25 日。

2、期末考试

校级统考课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其他课程（含考查课）的考试由各二级学院（部）自行安排。所有统考课程均不含“中德班”，各二级学院涉及“中德班”的考试须单独报教务处。

本学期统考的公共课考试规划如下：

年级	科目	课程结束周	考试时间
本科二年级	线性代数	第 10 周	校历第十三周 星期五
本科二年级	大学物理 B2	第 12 周	
本科二年级	大学英语 3A、3B	第 16 周	校历第十八周 星期五
专科二年级	实用英语 3A、3B	第 16 周	
本科一年级	高等数学 A1、B1	第 17 周	
专科一年级	实用英语 1A、1B	第 17 周	
专科一年级	高等数学	第 17 周	校历第十九周 星期一
本科一年级	大学英语 1A、1B	第 18 周	
本科二年级	大学物理 A2	第 18 周	

3、学期补考

《大学英语 1A、1B》、《大学英语 3A、3B》、《高等数学》、《高等数学 A1、B1》、《大学物理 A2、B2》的学期补考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在下学期校历第一周进行，其它所有课程（考试、考查及实践课）的补考由课程负责单位安排在开学后两周内进行。

二、考试相关要求及说明

1、考试按照《西安航空学院考试管理办法》和《西安航空学院试卷命题及成绩评定管理办法》执行。

2、统考课程负责单位应于校历第十一周星期三前将校级统考课试卷、答案和听力光盘等分 A、B 卷密封盖章后交至教

务处教务科；其他课程的试卷印刷和保密工作由二级学院依据《西安航空学院试卷管理及成绩评定管理办法》执行。

3、对于无统考课程的班级，各二级学院（部）应在校历第十九周安排 1-2 门课程的考核。“跨学院考试规划表”及“学院（部）考试规划表”的模板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中下载。具体要求如下：

（1）跨学院课程的考试规划表于校历第七周星期五之前上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将考试规划表发布到教学系统二级学院公告栏目中。

（2）二级学院（部）考试规划表于校历第九周星期五之前上报教务处备案，并将考试规划表发布到教学系统二级学院公告栏目中。

（3）二级学院（部）考试安排表于课程考试前一周上报教务处备案。

4、各二级学院（部）安排的考试，原则上应安排在指定区域（见附表）。

5、专业课考试不得与统考课考试安排冲突，原则上在半天内不得安排学生参加两场考试，使用教室必须通过教学系统进行预约。

6、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三天内录入成绩，成绩单及试卷分析表由课程负责单位收集，并于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交至教务处。

教务处

2016年9月22日

送：教学校长

发：各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督导办、实习工厂、学校办公室、后勤管理处

附表：

各二级学院负责教室划分区域

校区	区域	楼层	部门
阎良	科教楼 教学楼	一层、阶梯教室	飞行器学院
		二层	能源与建筑学院
		三层	电子工程学院
		四层	机械工程学院
		五层	材料工程学院
沔惠	教学主楼	一层	理学院
		二、三、四、五层	计算机学院
		六、七、八、九层	经济管理学院
	教学南楼	一层	人文学院
		二、三、四层	外国语学院
	教学北楼	二、三、四层	车辆工程学院